

来源：潇湘晨报

继续系列报道“打开民法典草案”，今天我们来关注民法典草案的继承编。

遗嘱、遗产、继承.....这些被我们看作的“身后”事，但其实是现代社会发展中大多数人要经历的“身前”事。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日益增多，如何进一步完善继承制度，大家十分关心。

男：我国早在1985年就颁布施行了《继承法》，此次民法典草案，为什么还要专门设立继承编，并对《继承法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呢？



律师 廉高波：大家在网上基本上都有电子邮箱，有QQ，还有很多的游戏装备，这些其实都属于虚拟财产。这些网络财产，能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，继承法这么长时间没有修订了。所以它实际上已经跟不上我们现在的实践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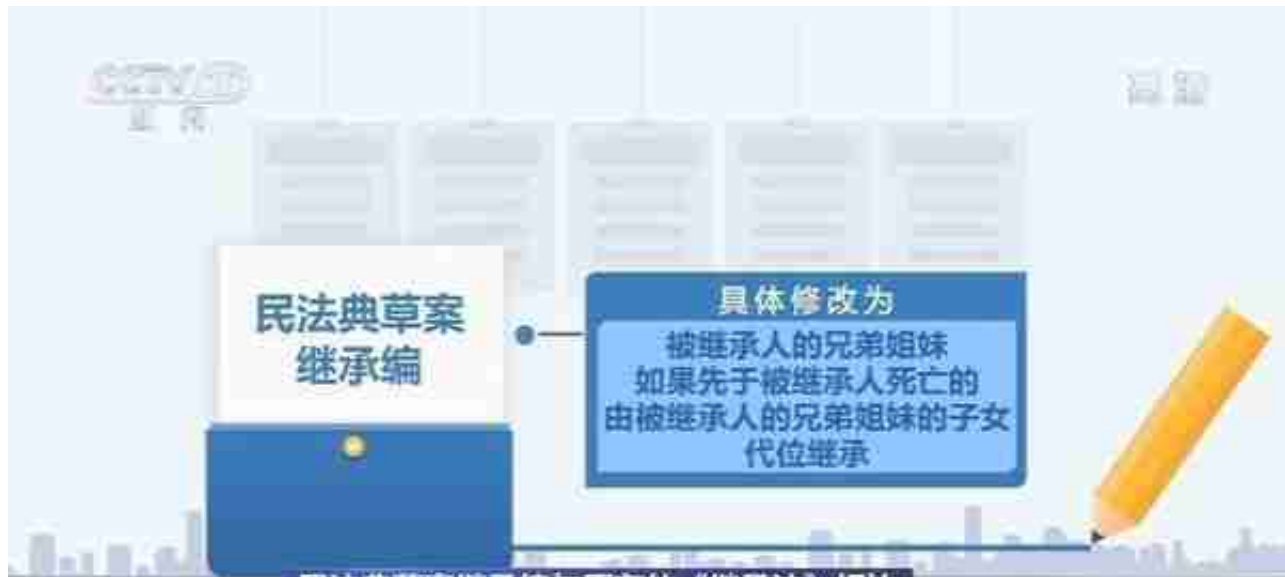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应运而生，在经过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之后，现在的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》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，调整了丧失继承权、代位继承等制度内容，新增了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的遗嘱法定形式，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及选定流程、权利义务，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规则等。

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，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

民法典草案继承编与原有的《继承法》相比，都做了哪些修改，又增加了哪些与我们切身相关的内容呢？我们再来具体了解一下。

扩大遗产范围 删除列举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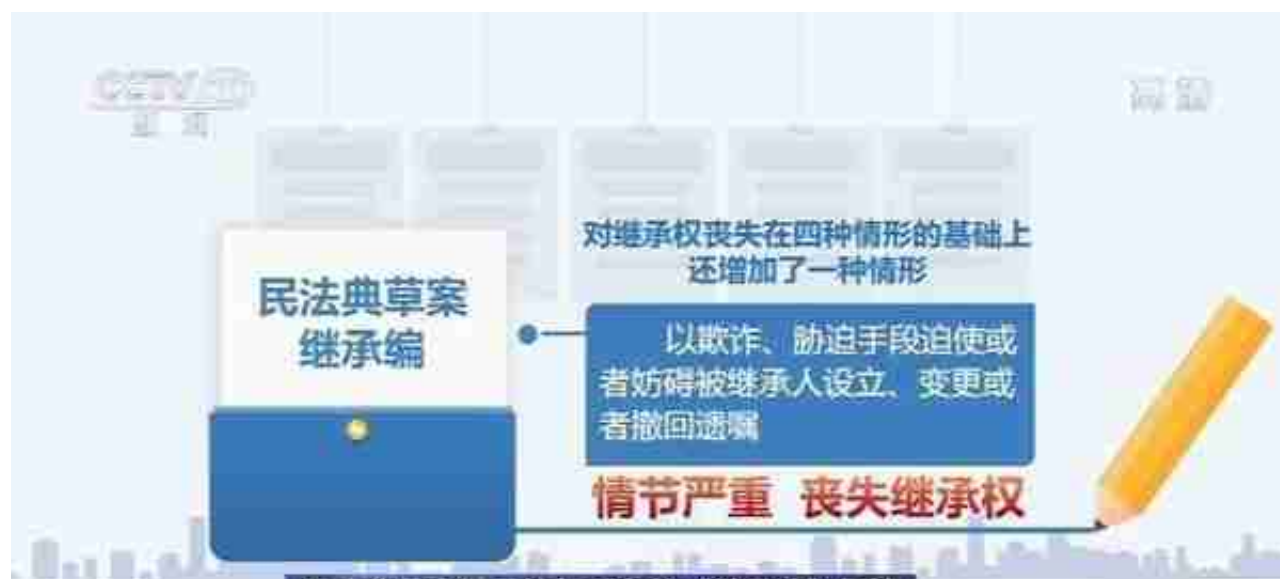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对继承遗产的范围做了改变，将《继承法》中遗产范围，公民的收入、房屋、林木、文物、著作权等一一列举的方式删除，将遗产范围扩大为“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”，立法上采取了概括的方式，只要是自然人合法取得的财产，都属于遗产，可以被继承，最大限度地保障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。



与现行《继承法》相比，在保持原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基础上，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第907条增加了代位继承的适用范围，具体修改为：“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如果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”也就是将被继承人的侄、甥也纳入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。



此次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对继承权丧失的几种情形也做出了修改。在第四种情形上，由原来的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，增加了“隐匿”二字，变为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。



民法典草案继承编与原有的《继承法》相比，继承编草案对继承权丧失在四种情形的基础上，还增加了一种情形：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或者撤回遗嘱，情节严重，丧失继承权。

举例说明，王阿姨有一个儿子、一个女儿。女儿对王阿姨很孝顺，但儿子则相反。有一天，王阿姨的儿子希望能得到她的财产，在家里用打骂、威胁、恐吓等这些方式，逼迫王阿姨写出一份遗嘱，把所有的财产最后就让他来继承。那么按照此次草案增加的对继承权丧失情形的规定，王阿姨的儿子就丧失了继承权。

新增继承人宽恕制度 填补立法空白